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5/01-02號文件

2002年3月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該條例”),以改善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援助基金”)的財政穩健情況及財政可行性。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EMB CR 4/4/3231/77。

首讀日期

3. 2002年2月27日。

意見

4.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援助計劃”)於1991年7月根據該條例設立,旨在發放援助金予因工受傷,並已用盡所有其他法律上的追討方法仍不能獲得補償的僱員。援助計劃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管理局”)管理,管理局以信託形式持有援助基金。援助基金的經費來自就僱員補償保險保費收取的徵款。

5. 近年,支付予僱員的補償額大幅增加。另外,由於多項大型基建工程已告完竣,加上保險業競爭激烈,令徵款收入下降,導致援助基金自1996至97年度以來每年均出現營運赤字。同時,HIH保險集團轄下的保險公司在2001年4月因澳洲的母公司無力償債而遭臨時清盤,以致援助基金的財政情況更形惡劣。基於上述各種原因,援助基金的財政狀況已經無法保持穩健。據政府當局表示,援助基金有可能在2002年年中前耗盡。

6. 政府當局已為援助計劃制訂一系列援救措施,包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事項。條例草案的修訂事項涉及的範圍相當廣泛。條例草案旨在更改援助基金的付款基準,由損害賠償改為“濟助付款”,而濟助付款的數額將根據新訂第20B條釐定。定義條文會將“同居者”列

為根據新訂第20A條發放濟助付款的合資格人士。濟助付款不包括有關僱主須支付的任何僱員補償及／或損害賠償的利息及法律訴訟費用。根據新訂第20C條，凡濟助付款的數額超過某一訂明款額，濟助付款將會按月發放。如有兩名或多於兩名合資格人士有權就某去世僱員收取濟助付款，新訂第20F條就該等濟助付款的分配作出規定。

7. 條例草案亦會賦權管理局在若干情況下向法院申請加入成為可能影響基金的訴訟的一方(新訂第25A條)。此外，任何人如就補償或損害賠償申索而展開訴訟，該人必須向管理局送達該等訴訟的通知。任何人如不送達該通知，該人無權根據該條例獲得任何付款(新訂第25B條)。

8. 僱主如不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規定投購保險，新訂第36A條規定這些僱主須支付附加費。該附加費的數額須為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411章)按就重新投購該等保險的保險單繳付的保費而須向管理局繳付的徵款的3倍。

9. 條例草案亦對《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411章)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第411章，附屬法例)作出修訂，將僱員補償保險費徵款率由5.3%提高至6.3%(由2002年7月1日起生效)，以及調整管理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獲分配徵款收入的比例。

諮詢

10. 政府當局曾就援救方案的財務安排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管理局、勞工顧問委員會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意見。有關諮詢詳情，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6、36及37段。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5月17日、2001年11月15日及2001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援助基金的援救方案。在2001年12月2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普遍贊成當局為使援助計劃的財政狀況回復長遠穩健而建議的一系列措施。

結論

11.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由於擬議修訂事項相當重要，而且影響範圍廣泛，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2年2月26日